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枝环处罚〔2019〕3号

宜昌宜山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8759014

法定代表人：郑胤

住所地：枝江市白洋装备工业园

宜昌宜山锯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采纳情况

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于2019年7月8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你单位2015年5月租赁宜昌海顺锯业有限公司车间进行生产，宜昌海顺锯业有限公司是由原宜昌愚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宜昌愚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品质工具园项目于2011年5月19日获得环评批复（枝环审〔2011〕4号），项目一期工程于2013年8月14日获得竣工验收批复（枝环验〔2013〕4号）。

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废水处理中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查阅企业项目环评，每年产生危废约60公斤，现场检查时，暂存有少量废液压油，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在网上申报登记，且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枝江市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枝江市环境保

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一)你单位产生、贮存危险废物,未在网上申报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你单位产生、贮存危险废物,未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于10月10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宜枝环告知(2019)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10月17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危废管理的几点说明》:1、你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第一时间与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并在网上进行注册等申报工作,并于8月16日将整改情况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交给我局。2、你公司危险废物虽然没有在网上申报成功,但也没有乱排放和储存。在你公司经营的4

年时间里，所产生的废油一直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的量少是因为你公司目前的产量还不足愚公科技做环评时申报产量的二十分之一。由于数量少且对流程不熟悉，所以未在网上及时申报，并非恶意瞒报和不报。3、在我局到你公司检查指出相关问题后，你公司完全按照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由于公司管理者经验不足影响了办事的实效性，你公司将吸取教训，深刻反省，在目前经济相对低迷的情况下，你公司只是维持经营，流动资金不足，经营困难重重。望我局体谅你公司困难之际免除处罚决定。

我局于10月24日到现场核实，认为：1、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确实收到你单位整改情况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但该预案不符合备案条件也未履行备案手续；2、你单位已在网上注册备案，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备案；3、你单位危险废物储存虽然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但经过环境执法人员多次检查督办，你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仍不规范，违法行为未及时纠正，存在一定的环境安全风险。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免行政处罚的条件。你单位“产生、贮存危险废物，未在网上申报登记”以及“产生、贮存危险废物，未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经我局案审会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两项违法行为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与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枝江市支行营业部

户名：枝江市财政局往来资金财政专户[备注：040401(301)]

账号：1807073009024910326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和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